

黎明技術學院學生團體幹部選舉罷免辦法

(93.11.23)9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(97.05.29)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(100.12.08)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(103.05.20)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(104.05.12)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(104.12.15)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(112.05.24)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 1 條 黎明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本校學生自治團體運作公開、民主、正常化，特訂定「黎明技術學院學生團體幹部選舉罷免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選舉委員會組織：

- 一、學生幹部選舉委員會係由學生會組成之（以下簡稱選委會）。另設正、副主任委員各1人，分別由學務長及課外活動組組長擔任，督導學生幹部選舉罷免事宜。學生會會長為執行秘書，但若學生會會長為被選舉人或被罷免人者，執行秘書由學生會副會長擔任。
- 二、選委會辦公室設於本校學生會。
- 三、選委會秉持公正、公平、公開之原則，奉行國策，建立學生正確的民主法治風範為宗旨，並秉持校長、學務長指示，負責辦理學生組織幹部（學生會）之選舉，罷免事宜。
- 四、選委會設有下列各工作小組：
 - （一）監察小組：負責候選人資格之審定、選票之審核、票箱之封箱、選委會工作進行之督導予糾舉違法之競選活動。
 - （二）總務小組：負責選舉會場之庶務、會場佈置與器材設備之管理。
 - （三）文書小組：負責製作選票及文書事務與選舉公報之製作。
 - （四）票務小組：負責開票、唱票、點票與驗票及一切有關之票務工作。
 - （五）服務小組：負責維持會場秩序及服務人員之安排。
- 五、選委會於每學年第2學期結束前2個月內完成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畢聯會會長之改選，選票由選委會統一印製，並原則上同時辦理本辦法第3條所列學生團體組織幹部之罷免事宜。

第 3 條 選舉：

- 一、接受競選登記：
 - （一）選委會於每學年第2學期接受有意參選學生會會長之競選登記。
 - （二）登記開始暨截止日期由選委會公告，登記期限以2周為原則。如有必要延長，由選委會另行公告。

(三)有意參選之同學應向選委會索取登記表格，填寫有關資料，該班導師、系科主任簽署推薦，始完成登記手續，每位同學僅得參加其中1項學生組織之競選登記。

二、候選人應具下列資格：

- (一)學生會會長為本校日間部五專四年級及四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- (二)該最近1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滿65分或無任何1科不及格者，。
- (三)操行成績滿80分。
- (四)未受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
三、公告候選人名單、候選人名冊及投票時間、地點：

- (一)參加各相關學生幹部競選之候選人，須經選委會依據本辦法第3條第2項所列資格審查通過後，始得成為候選人，並於投票日前10天公告之。
- (二)參加各相關學生幹部投票之選舉人名冊，於投票日前7天公告之。
- (三)投(開)票時間、地點，於投票日前7天公告之。

四、規劃競選活動：

- (一)經選委會公告之候選人，須按照通知時間前來抽籤，以決定選號；未能按時前來者，由選委會代抽，事後不得有異議。
- (二)候選人各項選舉活動，應在選委會公佈規定之活動期限內進行，原則上自投票日前7天開始，投票日當天公辦政見結束後止，日期由選委會另行公佈。
- (三)候選人政見之發表，由選委會統一主辦一場公辦政見會，候選人得自辦1至2場政見會，其時間及地點須經選委會核准，公告且派員監督，任何競選活動，不得影響上課秩序及宿舍自習。
- (四)各候選人得遴選5位同學，向選委會核准為其助選員，助選員可從事以下之活動：
 - 1. 演講。
 - 2. 監票。
 - 3. 披掛彩帶。
 - 4. 其他候選人相同之公開活動。
- (五)除選舉公報由選委會統一製作外，候選人之其它各類文宣品由候選人自行策劃、宣傳及善後處理。
- (六)所有候選人文宣品均需向選委會報備審核，並張貼海報欄或指定地點上，不得任意張貼並須依本校海報張貼辦法辦理，如有違法者，選委會可取消候選人資格。
- (七)政見發表及活動期間如有下列情形者，選委會得制止其活動，若制止不理者得取消候選資格：
 - 1. 惡意政訐學校、師長或其他候選人。

2. 做虛偽不實之陳述者。
3. 口出穢言，不合乎學生身分之言論。
4. 含脅迫威嚇之政見。
5. 違反校規、國策之不當言論。
6. 有鳴砲及嘩眾取寵之行為。

(八)選舉票有下列情況之一者為無效。

1. 圈選一組以上者或一人以上者。
2. 圈選後又加以修改者。
3. 非使用選委會所發之選票者。
4. 非使用選委會之圈選工具者。
5. 選票有撕毀不完整者。
6. 選票汙染致無法辨認者。
7. 空白選票、所圈地方非在圈選區內或壓線框者。
8. 簽名蓋章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符號者。
9. 公開亮票者。

前述之無效票，應由選委會會同監察小組認定，如有爭議由全體
監察小

組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時，該選票應為有效。

五、選舉方式：採實體或線上選舉之。

學生會會長：

- (一)以日間部具有學籍之全體同學參加投票產生1名。
- (二)每張選票得圈選1名候選人，超出1名視同廢票。
- (三)以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者為候選人，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- (四)會長當選人應於2周內完成學生會幹部組織，並召開全體幹部會議。

六、公告選舉結果：

投票日當天完成計票工作，其選舉結果經選委會審定後，於投票日後2
天內將登記表、開票統計及當選人名單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審核，並呈學務長核定後公告。

七、有關之學生團體組織幹部當選人，不得擔任本校其它學生組織或社團
之幹部。

八、有關學生團體組織幹部，於服務期間，如犯有重大違規事件、失職或
行為不檢足以影響校譽，同學得向選委會提請罷免，但應於就任後3個
月、屆滿前3個月提出。

第 4 條 罷免：

一、罷免程序及條件：

學生會會長：

(一)罷免會長須本校同學1人代表具名提出，並將罷免事實以書面為之，經全校同學100人簽署提請選委會辦理。

(二)選委會受理後須全校同學五分之一連署，罷免案始成立。

(三)罷免案成立後須經全校二分之一以上同學投票，其贊成罷免票數須超過投票數之三分之二，會長始解職。

二、有關學生之團體組織幹部，於任職期間受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而遭免職或因故辭職，不適用罷免法。

第 5 條 補選及代理辦法：

學生會會長：

學生會會長因故遭免職或辭職期間，所遺任期若在3個月以上(含)，依本辦法之選舉程序，於1個月內辦理補選，在新會長未選出之前，會長職務由副會長代理至新會長選出為止。若因補選時無人參選或所遺任期在3個月(不含)以下，則不辦理補選。其會長職務由副會長代理至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 6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